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Add: 6/F CCOIC Building, 2 Huapichang Hutong,
邮编: 100035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5, P. R. China
电话: (86-10)82217788 Tel: (86-10)82217788
传真: (86-10)82217766, 64643500 Fax: (86-10)82217766, 64643500
电子信箱: info@cietac.org E-mail: info@cietac.org

(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 001999 号

X20160013 号框架协议争议案
仲裁通知

被申请人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你方与其于2015年5月13日签订的《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9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之框架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本会提出仲裁申请。本会仲裁院现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各一式一份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寄送你方,并通知如下:

一、案件受理

本会根据上述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已受理本案。本案案号为X20160013。请你方在今后提交的文件中注明本案案号。

二、仲裁规则的适用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仲裁规则》。

三、仲裁员的选定

1、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案将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

2、请你方在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后15天内将你方选定的仲裁员姓名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事宜以书面方式告知本会;若你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指定,本会主任将在《仲裁员名册》中为你方指定一名仲裁员。

3、请你方直接与申请人联系,在本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并在你方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后15天内将共同选定的仲裁员姓名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事宜共同或分别以书面方式告知本会。

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方及申请人亦

可以在本会《仲裁员名册》中各自推荐一至五人作为首席仲裁员的人选，并在你方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后 15 天内将推荐名单以书面方式提交本会。如果双方的推荐名单中有一名人选相同，则该位人士即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如果有一名以上人选相同，则由本会主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相同人选确定一人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如果你方和申请人提交的推荐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本会主任将指定本案首席仲裁员。

如果你方和申请人未能按上述方式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本会主任将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指定本案首席仲裁员。

4、本会仲裁院谨提请当事人注意，如果你方选定居住地不在北京的仲裁员，你方还应预付该仲裁员办理本案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

如果你方和申请人共同选定居住地不在北京的首席仲裁员，双方还应共同预付该仲裁员办理本案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

根据《仲裁规则》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未能按期预缴上述实际费用的，视为没有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

四、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之日后 15 天内，向本会仲裁院提交你方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五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式五份；

2、如你方委托代理人参与仲裁，请向本会仲裁院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五份。

五、答辩及反请求

1、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方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后 45 天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及有关证明文件；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你方未提交书面答辩，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2、你方提交的书面答辩应包括《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所列明的相关内容；

3、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方如有反请求，亦应于收到本通知之日后 45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会提出，并按《仲裁规则》所附《仲裁费用表》缴纳仲裁预付金；

4、上述第 1、3 项所列期限，你方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延长，是否同意，将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本会仲裁院决定。仲裁庭亦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书面答辩及反请求。

5、你方可以对反请求提出更改，但是仲裁庭认为提出更改的时间过迟而影响本案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该更改请求。

六、本案经办秘书

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会仲裁院已指定王璐女士协助本案的程序管理工作，其联系电话为：010-82217721（呼叫可转移手机）、010-82217788（总机）；传真为：010-82217766；电子邮箱：wanglu@cietac.org。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本案中需提交的任何文件均应一式五份。

2、根据《仲裁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等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本案实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

3、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本案应送达你方的所有文件，除当面递交、传真外，本会仲裁院将按下述收件人及地址送达你方：

收件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区工业园区

在以后的程序过程中，如你方收件人及收件地址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本会。

本会仲裁院期待着在今后的仲裁程序过程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及时、良好、有效的服务，亦希望双方当事人诚信合作，尽早妥善解决本案争议。

特此通知。



附件：1、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
2、《仲裁规则》
3、《仲裁员名册》

抄送：申请人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 王雨峰、董恺瀚（无附件）